

辦理重大貪污案件之審判心得

陳定國

壹、前言

貳、受理此案之經過

參、案件進行說明

肆、後記感想

伍、附錄與實習司法官之問答

在誠意爾，不斷的殷勤鼓勵，盛情難卻。然倉促為文，疏漏難以避免，尚祈包容。

貳、受理此案之經過

此案時受理時，筆者擔任第 5 庭之審判長，94 年 10 月分案時，本院共有 6 個審判庭，意謂 6 個審判長中有一會雀屏中選（重大、貪瀆案件由審判長股專辦），當時第 6 庭甫成立，手中尚無任何貪瀆案件，可謂中獎機率最大，幾個審判長都如此認定，而我於同年 7 月間剛收到台西鄉公所鄉長及職員涉及盜採海砂貪污案件，其他的審判長似也未新收貪污案件，自忖不會分到。猶記得分案時，幾個法官聚在剛到任之洪院長辦公室講話，並等候分案之結果，結果一出爐，竟是我這一股正股辦理，相當訝異，也很憂心，因盜採海砂貪污案有 10 個被告，羈押 3 個被告，方進行幾次準備程序而已，2 件大案同時進行，頗令人擔憂。回想起來，案件真會找人，涉案檢察官羈押案件，本院裁定准許羈押後，被告提起抗告，臺南高分院發回更審，是由我們這一庭的王法官辦理，因是重大、矚目案件，按規定須合議庭審理，人犯是下午隨案移送過來，立即召開合議庭，裁定宣示時已將近凌晨 12 點，沒想到，起訴後還是碰到了，只能說天意如此。涉案檢察官被起訴前，有關他辦案收受賄款的風聲，早已傳的繪聲繪影，沸沸揚揚。別的不說，他開的高級名車，被目睹到的就不只一輛，直到審理一件由涉案檢察官起訴的大埤鄉鄉長貪污案時，蔡啟文檢察官跑來我辦公室，說大埤鄉鄉長已願意作證，可否暫時停止審判，才不影響其作證意願，我說審理期

壹、前言

民國 96 年 9 月間，時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紀文勝法官，敦請末學為前來本院參與實務課程之實習司法官們，談審理雲林地檢署某檢察官（案件尚未確定，姑隱其名，下稱涉案檢察官）重大貪污案之辦案心得。回想彼時接到紀庭長邀約，心是惶恐的，第一我不善講說，恐怕講的過程，有詞不達意之過失。再者，筆者從司法官訓練所 35 期結業，刑事資歷並不豐富，包括屏東地方法院 2 年多，僅 6 年多的刑事資歷，92 年刑事訴訟法新制實施後，迄審理此案時，於刑庭只有區區 2 年半的經驗，個人對於刑事訴訟新制的操作，難以言說熟稔，堪謂入門而已。故對於新制刑事審判，難以提供良好的經驗傳承，僅能就審理此案件的過程，及當時個人心路歷程，做相當粗淺的報告，於是勉為其難應允之，當時是向在場之實習司法官們如此說明的。未料事隔 2 年餘，今年 4 月中，突接到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邢檢察長之電話，向本人邀文，再談審理此案之心得，不安之情油然而生，因我夙無文學之涵養，野人獻曝，難登大雅之堂，恐有虧邢檢察長之熱忱，惟邢檢察長以文章貴

日，好不容易排上，沒有理由喊停，此時方知傳聞不是空穴來風。易經有云：「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太上感應篇云：「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華嚴經云：「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似此觀點，說明了心靈淨化的重要，心可造就一切，禍福自召自受，人心染污，不僅自食惡果，連帶的亦影響到周遭的一切事物，冀望此文，能多少發揮返照之功效，就感恩無限。

參、案件進行說明

一、本案共起訴 16 個被告，有 5 個犯罪事實，審理中又追加一個犯罪事實。起訴的被告，除了涉案檢察官外，還有其太太、岳父、大哥、大嫂、二哥、研究所同學、及與涉案檢察官有所謂子弟兵關係之偵查員，或擔任過其隨扈警員等多人。移審時共羈押 4 個被告，分別是涉案檢察官、其大哥、大嫂、二哥、還有一個偵查員，由於審理盜採海砂貪污案時已羈押 3 個被告，本案再羈押 4 被告，加上之前重訴案件羈押的人犯，同時期羈押被告之人數高達 11 人。尤以本案是社會所矚目的重大案件，一有開庭，法院前定停滿 SNG 轉播車，媒體都想一探案件的消息，每當聽到 SNG 轉播車發電機嗡嗡作響刺耳的聲音，著實令人不舒服，幸好法院設有發言人制度，記者不會直接找承辦法官訪問，猶記在屏東任職時，門禁較不嚴，常有記者直闖法官辦公室的情形，要面對記者不斷詢問案情，確實會影響辦案的心情。本案因有羈押人犯，案件須密集進行，以及媒體關注，加上筆者從未辦理過

如此大型案件，諸多因素，頓時感到壓力極大。因此盜採海砂貪污案進行合議審理時，另一方面則進行此案準備程序，該貪污案結案製作判決書時，接著又審理本案，可說毫無喘息時間，若非靠著自己的信仰，實難以撐持。本案有 6 大犯罪事實、16 個被告、14 個辯護人，每個律師對於證據都有意見，有的被告同時選任 3 位辯護人，進行準備程序就很繁複，為避免混亂，讓案件有效率進行，以及避免同一被告之數個辯護人對事實爭執與否、證據主張不一致，因此在行準備程序前，即要求辯護人就起訴的事實，何者不爭執，何者爭執，證據方面，何者不爭執，同意有證據能力，何者爭執證據能力，請律師們一一臚列清楚，以及有何證據調查，及與待證事項之關聯性為何，均事先提出書狀，若同一被告有數個辯護人則協調提出統一的版本。之後院、檢、辯三方共同找出本案之爭點，決定審判範圍及調查證據的次序。這 6 大犯罪事實，光是證據種類（供述筆錄、書證、物證），就有 142 種，有些證據，起訴書是直接以涉案檢察官所偵辦過案件之全部卷宗來證明犯罪事實，亦即所謂的包裹式舉證，然一個偵查案件卷宗內，有警詢筆錄、偵訊筆錄、搜索卷宗、扣案物證清單、函文、回證等等，有些是與犯罪事實無關的，起訴上來卻未過濾，造成被告、辯護人難以對證據陳述意見，以及言詞辯論期日要不要提示調查之困擾，這些都請公訴檢察官提出詳細的證據清單，請被告辯護人表示意見後，再就有爭執的證據就其證據能力，先為書面之裁定，經裁

定無證據能力的證據，檢察官通常會聲請傳喚證人，該項無證據能力之供述筆錄，檢察官若未證明其可信性，就不再調查，以符合法律之規定。

二、本案卷證及被告眾多，每個犯罪事實的被告未必相同，為使案件進行順暢，依起訴的事實，切割成6大事實，分段進行準備程序，總計進行了6、7次的準備程序，從95年5月22日開始進行合議審理到6月21日辯論終結，共進行26個庭期，每個庭期只詰問2個證人，共詰問41個證人（含共同被告），密集審理將近一個月辯論終結，涉案檢察官在6個起訴事實中4個判決有罪，2個無罪，嗣合議庭以其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宣告無期徒刑，他的大哥、大嫂共同與公務藉勢勒索財物，各處有期徒刑12年。二哥詐欺罪，處有期徒刑2年；又共同與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9年，定應執行刑10年。中部犯罪打擊中心2位偵查員，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行賄的告訴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處有期徒刑2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萬元，完成判決書達350頁，這是我寫過最長的判決。確實合議庭是命運共同體的團隊，很感謝當時第5庭的庭員，在本案審理期間，將他們寶貴的庭期借給我審理，並且除了人犯在押的案件，儘量不排合議案件，讓我可以安心的進行此案，合議庭每審完一大犯罪事實，趁記憶還深刻時，立即利用空檔評議，以落實實質合議，才能讓案件順利審結，及如期完成裁判書的製作，於此無限感恩。

三、案情簡略介紹（依判決認定之事實）：

- 甲、偵辦違反著作權法、詐欺案件，涉案檢察官收到告訴人告訴狀後，未呈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准，逕在告訴狀上批示「送掛號、分案」，擅分他字案，復明知雲林縣無管轄權（被告住居所地及犯罪地均非在本院），為創設管轄權，指示斗六分局偵查員找尋人頭，充為該案之被害人，由告訴人支付價金購買產品，將產品裝機在該假被害人之租處。又指示偵查員自設問題，自擬答案之方式製作調查筆錄，嗣交由捏造之被害人簽名。涉案檢察官更在法院駁回其搜索票聲請後，將聲請搜索票被駁回，即將簽發拘票拘提被告，此一偵查中之秘密，洩漏給與告訴人夙有往來之涉案檢察官研究所同學，而未經傳喚被告製作筆錄，逕簽發拘票逮捕被告，再以同意搜索方式，搜索其公司，但執行拘提的警員，因未有法院核發之搜索票，無意查扣被告之電腦及伺服器，告訴人得知後，即撥打電話向涉案檢察官反映，涉案檢察官隨即以電話命令警員查扣，並當場讓告訴人以隨身碟下載電腦內資料帶走，此外涉案檢察官指導告訴人書狀內容該怎麼寫，應加強那一方面犯罪事實，作為將來寫起訴書之藍本。如此賣力配合告訴人，其好處，是向告訴人購買房屋有275萬元價差之不正利益，又恐此不法行徑被人發覺，乃以其岳父為登記之人頭。
- 乙、偵辦雲林某縣議員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案件：涉案檢察官，親帶雲林憲兵隊搜索其住處，雖查無槍械不法事證，惟現場有金錢豹、熊鷹、藍黃金剛鸚鵡、及松鼠猴等保育類野生動

物，乃指示查扣。該議員深信金錢豹是合法飼養（由他人贈與，已登記），不算違法，但其餘之野生動物則無法脫罪，乃乘機向其私人司機商量，請其擔下刑責，承認全數為其所飼養，該司機無前科，有受緩刑宣告之可能，乃願意向雲林憲兵隊承認為其所有，並製作筆錄。數日後，涉案檢察官查無該縣議員明顯違法新事證，但從卷內前科資料，得悉其尚在假釋保護管束中，認機不可失，乃思持續對其搜索騷擾，令其產生驚恐效應，主動上門談條件，遂又親撥電話給憲兵隊人員，稱其握有線報，指示槍枝藏在鴿舍內，命令憲兵隊派員配合搜索，再次搜索結果，亦無所獲。該議員之住處，接連數次遭到搜索，其父母亦被傳喚，已成驚弓之鳥，又恐上開保育類野生動物，倘被查出皆為其購買飼養，將被起訴判刑，假釋亦會被撤銷，勢必入監服所餘殘刑，乃亟思擺平官司，其曾耳聞承辦檢察官收賄，將人輕縱之傳言，而其任職雲林縣議員之友人，言談間亦透露曾送禮拜託涉案檢察官處理官司，獲得好結局之事宜，更讓其相信，送錢給涉案檢察官解決官司，不失值得一試之法，遂請任議員之友人，代為探知涉案檢察官之意向，數日後友人回覆涉案檢察官已答應處理，但要求 150 萬元，該議員籌得 150 萬元後，將錢放入裝茶葉之手提袋內，雙方約在斗南田徑場之停車場交付賄款，涉案檢察官收受後，明知該議員為有罪之人，竟違背職務，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為不起訴處分，而明知司機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

丙、偵辦大埤鄉長圖利案：涉案檢察官承辦垃圾掩埋場圖利案，聲請本院核發搜索票對鄉長住處展開搜索，企圖先造成其恐慌，後再透由其大嫂撥打電話，邀鄉長至其大哥經營之商店洽談，鄉長到場後，涉案檢察官明知鄉長涉案之證據薄弱，若稍加查證，即可釐清事實，實無起訴之必要，並預料該案審理之結果，終將以不能證明犯罪，獲判無罪收場，惟利慾薰心，對鄉長表示案子一定會起訴，一審縱使判無罪也會上訴等語，以此言詞要脅，其大嫂則在旁裝腔幫鄉長求情，配合演出，由於鄉長不知涉案檢察官掌握之證據如何，卻已在法庭外揚言將其起訴，自是心生畏懼，另對於其大嫂虛情假意求情，認不過是演戲罷了，背後所圖的，無非是以錢擺平官司而已，乃決定配合彼等之索求，由於此次會面，索方並未開出價碼，只有等待進一步指示。涉案檢察官盤算著，若由雙方都認識的人擔任信差，傳達訊息給鄉長，而非親自或由親人聯繫，風險較小，不致引起政風、檢調人員之注意，適有某六合彩組頭之人出現腦際，涉案檢察官之大嫂經常向其簽賭，該組頭被查獲經營六合彩案，偵辦者恰是涉案檢察官，該案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緩刑 2 年，可謂輕判，不致讓組頭產生反感，再者組頭與鄉長亦相當熟識，有此層關係，顯係適當的信差人選，乃選定其擔任索賄之信差。初次會面數天後，涉案檢察官大嫂央請組頭轉知鄉長要以 80 萬元處理事情，組頭認為無妨，遂傳達此項訊息，是日鄉長向朋友調借 80 萬元，與涉案檢察官大哥、大

嫂約在大埤鄉南和村蘭花園的路邊交付賄款。涉案檢察官與其兄嫂收取 80 萬元賄款後，猶不知足，欲再央人傳達交付賄款之訊息給鄉長，恰其兄嫂打牌時所認識的牌友，亦與鄉長有熟識，亦適合當信差，該名牌友應允後，傳達涉案檢察官兄嫂約其見面的消息。該次面見，涉案檢察官在場，持續告訴鄉長，案件再過 1、2 天就起訴，一審若判無罪，將上訴到底，以此威脅鄉長，其大嫂在現場幫襯求情，希望不要上訴，再次扮演雙簧之戲碼，涉案檢察官則笑而不答，不久即先行離去，其兄嫂續對鄉長游說謂：已問過涉案檢察官，說鄉長卡到的案件，有 9 個起訴委員，其中 5 個要起訴，4 個不贊成起訴，不是很樂觀，但願意再向涉案檢察官疏通等語。由於其夫妻允諾遊說涉案檢察官，讓鄉長重新燃起一絲希望。翌日涉案檢察官之大嫂，又透過牌友傳話給鄉長再準備 120 萬元，若不趕快給錢，當日下午 3、4 點就要寫起訴書，以此恫嚇鄉長就範。鄉長得知此訊息後，火速前往朋友處調借 120 萬元，隨即將錢放在紙袋內，招來擔任信差之牌友，請其轉交賄款給涉案檢察官之兄嫂，因而再次共同藉勢勒索財物 120 萬元得逞。

丁、出賣他股承辦之案件：涉案檢察官與同事同辦公室故，知悉同仁所偵辦詐欺案之梗概，該案之被告，疑惑案件遲未偵查終結，也久未進行，於是忐忑於心，遂透過擔任義消朋友之引介，前往涉案檢察官二哥經營之畫廊探聽案情，涉案檢察官及其二哥，為令被告相信其等有辦法處理官司，推

由其二哥吹噓涉案檢察官與承辦檢察官很熟，常來畫廊泡茶聊天，以取信被告。隨後並帶被告與涉案檢察官見面，涉案檢察官一再向其保證可以幫忙，過幾天再聯絡。等了幾天，被告始終放不下心，主動探問情況，其二哥請其前來畫廊詳談，到達後，涉案檢察官即佯稱，其向承辦檢察官瞭解的結果，因是小案件，可以不起訴處分，其與承辦檢察官交情很好，可以代為處理，但需要一筆大約 30 萬至 50 萬元之費用。被告聞後，言稱手頭不便，可否降低，涉案檢察官遂說可以 40 萬元處理，由其留下 10 萬元，另 30 萬元則要轉交給承辦檢察官。其二哥復告知檢察官將開最後一次庭了，要儘速將錢準備好，開完庭就要拿錢等語。迨被告開完庭返家途中，接到涉案檢察官二哥電話，要其再往畫廊一會，涉案檢察官隨即駕車前來畫廊門口，並招呼其坐入車內，涉案檢察官繼續向其誑稱，案件已經偵結，可獲不起訴處分，並問錢是否帶來了，被告乃將 40 萬元交出，涉案檢察官收受後，即託詞言稱要速將錢轉交給承辦檢察官，並安慰其放心。惟隔 2、3 日，被告竟於報上發現自己及朋友均遭提起公訴，始驚覺受騙，要求退錢，但涉案檢察官二哥一直推拖找不到涉案檢察官，被告乃下達最後通牒，稱若不於 3 日內還錢，即將北上召開記者會，公開渠兄弟司法詐欺。隔日，其二哥聯絡涉案被告再到畫廊一會。涉案被告曾任警職，為防意外，預備小型錄音機藏於身上，並在友人陪同下到畫廊，涉案檢察官不久亦驅車來到，並要被告坐到

右前座，打開話閘便說道：「來，這是40」，而將40萬元返還給被告，並急忙解釋，是發言人與記者的關係，無法不起訴，復怕不起訴處分遭高分檢發回，使事情複雜化，將以起訴方式讓法院判無罪等語，被告見40萬元已獲返還，敷衍幾句後，就與朋友一道離去，保留錄音帶長達5年餘。嗣涉案檢察官之妻向媒體高喊清白，遂激起其憤慨，向檢察官檢舉，並提供原始母帶及錄音機，因而再查獲此不法行徑。

肆、後記感想

1. 本案合議庭判決涉案檢察官無期徒刑，最主要是考量其為職司追訴犯罪之檢察官，竟對於檢察官應遵守之倫理規範，全然漠視不理，其不思感念國家投入相當資源栽培，養成後並給予優渥待遇，已足供養家溫飽，竟仍貪圖一己享樂，違法亂紀，其分發才一年餘，操守即出現嚴重瑕疵，即思掌握國家公權力成為斂財之工具，另為謀私利，擅行接案，製造假被害人，創設管轄權，洩漏偵查秘密，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過程中毫不忌憚與當事人往來頻繁，對於搜索、扣押物品，但憑當事人電話指示，有失客觀官署立場，復任由告訴人一方捉刀，建構犯罪事實，及證據之取捨，以作為起訴書之藍本，極端偏袒告訴人，與告訴人聯手打擊被告，竟侈言無礙事實認定，荒謬至極。其幼小時家境不佳，寒窗苦讀多年，得中人人稱羨之高位公職，本應珍惜返鄉服務之機會，謹慎將事，戮力公務，以求回饋鄉梓，然不思及此，反將家族人員拉入，成為共犯結構，擔任白手套，收取賄款，令自
- 己及親人身陷囹圄，再出賣同仁之案件，使同事含冤莫辯，又培養所謂子弟兵，為其效勞，復動輒無端強力搜索，拘提被告或濫用職權違背職務，利用涉案被告尚在假釋期間之弱點，以不起訴為條件，索取財物，或以輕罪、證據薄弱的罪名起訴被告，重罪部分不積極查證，讓涉案被告得以獲判無罪脫身，以此斂取財物，視律令章法於無物，嚴重戕害司法純潔公正性，使人民望司法而卻步，案件審理中一再喊冤、誘過，毫無反躬自省之力，甚或利用媒體高喊清白，欲使法院審判產生壓力，故經反覆推求，非處極重刑，要難匡正司法威信，重拾民心向背。
2. 總之，本案所面對的，是具有法律專業背景的被告，其總費盡心思，欲讓進行的法律程序產生瑕疵，再從中得到好處。如涉案檢察官在本案羈押期間，似廣結善緣，不僅本股，其他股法官，不時可接到其他羈押被告字跡神似的答辯狀，而在監或在押的證人，偵查中對於涉案檢察官不法犯行，指證歷歷，審判中行交互詰問時，就翻異供詞，漏洞百出，可看出串證之痕跡。又比如，曾有法院發生過延長羈押不合法，讓重罪羈押被告出監的事情，所以延長羈押裁定合法送達與否，筆者一直非常在意，並叮嚀書記官注意。記得合議庭對涉案檢察官為第二次延長羈押裁定時，恰好碰到農曆過年，筆者有事，提前請假2天，特別交待書記官，務必等到延長羈押裁定回執附卷後才可放鬆，直到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一天，回證是回來了，但附卷時，書記官發現，該回證是上次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裁定的回證，不是裁定延長羈押簽收之回證，此時再送達已來不

及，書記官只好找代理本股的學長請示如何處理，學長向院長報告事情原委後，院長認茲事體大，請學長親自到看守所了解狀況，學長當下訊問送達裁定之監所管理員，均回答確實有送達給涉案檢察官簽收，但問涉案檢察官時，他卻一派茫然，佯稱沒有收到，學長當然不相信，經搜索其舍房，果然找到該延長羈押的裁定，這時才無話可說。幸好書記官及時發覺，才未得逞，否則不知會鬧出多大的風波出來。

3. 從審理此案，到完成判決這段期間，異常疲累，接連審理 2 個大案，耗費了極大的體力及精神，從 94 年 7 月起至 95 年 8 月底，這 2 個大案持續密集的進行準備程序、審理，到判決出爐，將近一年無法好好的休息。本院慣例，不論收到何種案件，沒有停分案的制度，全面合議後，開庭時間變多了，平日可擠出來寫判決的時間，少之又少，周休 2 日是奢侈的，猶記得某一周日，筆者仍在辦公室伏案趕此編判決，因筆者住斗六，平日早早出門到本院（虎尾）上班，晚上又經常 10 點過後才回到家，與小孩相處之時間很少，那天內人為了讓小孩看爸爸，貼心地從斗六把 3 個小孩帶到辦公室，並且帶來美味午餐一起享用，享受片刻的天倫後，頓時覺得沒能好好陪他們，虧欠太多了，但因所忙為公務，自己也盡心力了，這或許也是法官的宿命，是種殊榮，也就釋然、快活了，再此也向那些日夜案牘勞形於公務之司法人員致敬。如今回首，辦了這 2 個案件，不全然是負面的。按人的本性，總想輕鬆安逸的工作，以往就是抱持著這般工作態度，運氣也都很好。於此之前，從未碰過棘手的案件，經過這樣的歷練，

如今已不怕接到大案，遇到大案時，知道該如何調整心態，讓自己先平靜下來，思索案件如何有次第、步驟的進行，在有人犯羈押及宣判時間雙重壓力下，倒也激發出潛能，按步就班，再循序漸進的依計劃審理，成果就會出來。另就筆者觀察，涉案檢察官其實很聰明，只是聰明用在錯的地方，其太過注重於物欲之追求，但人的欲望是無止境的，想要追求快樂，卻把快樂的本質認錯了，一直往外追求，卻得不到真正的快樂，反而得到無邊的痛苦，如云：「眾生欲除苦，奈何苦更增，愚人雖求樂，毀樂如滅仇」，似乎是最佳寫照。又其能力極強，法庭上攻防的火力極猛，頗得上級長官之賞識，因此獲得重用，屢辦大案，可謂司法界明日之星，其夫妻都擔任公職，家庭亦美滿，生活原本可以單純點，致力於工作，伸展報復，建立自己的價值，不就是平凡中的不平凡，豈不樂哉？然竟走上如此田地，令人不勝欷歔，佛經曰：「心如工畫師，能畫諸世間」，是說你要創造怎樣的人生，端賴自己心的造作，別人是左右不了，方寸間有一條路，心向無明墮三塗，心向智慧通覺悟，而善惡之業報，如影隨形的存在，已造的業，決定因緣際會，有成熟的一天，絕不會無緣無故的消失，造不善業者，終將含淚領受其果報，從涉案檢察官以上之處境，不妨視為，以其自身痛苦經驗，示現於吾等，供身在公門之吾輩好好省思、觀照，以此為借鏡，醒思吾等行止間該如何正確取其法度。若此角度，涉案檢察官也非全無貢獻，毫無功德可言。

伍、附錄與實習司法官之問答

陳法官問：

你們有沒有什麼問題想要瞭解？

學習司法官問：

老師剛講犯罪事實是經過證據去確立起來的、構成的，現在很多案件都是要靠證據去堆砌，比較沒有直接事實，有時候間接事實很模糊，可以講那樣子，也可以講這樣子，尤其像涉案檢察官用很多看似合法手段，這樣在寫判決時，去形成心證、結論時，要特別去論述哪部分會比較完整？

陳法官答：

我覺得真的很難，因為有一個隱藏的事實，以鄉公所垃圾掩埋場貪污案為例，是用藉勢勒索財物去判，囿於證據裁判原則，相關筆錄呈現涉案察官跟鄉長說這個案件一定會起訴，縱使判無罪，也會上訴，但其實彼等間交易，經合理的推論，不是如此，再怎麼交互詰問，鄉長還是這樣講，因為鄉長也怕被挖出不法的情事出來，所以證據只能朝這方面去認定，嚴格說起來，是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但是呈現出來的證據是如此，鄉長所犯的違反政府採購法、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部分，涉案檢察官沒有繼續偵查下去，只以證據薄弱的部分起訴，存心讓法院判無罪，但調查站移送的報告有提到，也有一些證據出現，但這些證據沒有經過檢驗，不能直接導出違背職務收賄之結論，因為證據呈現不出事實是這個樣子，會有這樣的困擾。

學習司法官問：

老師你剛講說從資料看到有關單位移送鄉長還有犯其他罪，這個部分後來是否還有簽分其他案件？

陳法官答：

我那時有跟林主任檢察官提過這個部分是否繼續偵辦，後續不曉得如何，判決書裡沒有交代這部分，但我的心證是他隱藏案件重罪的部分不積極偵辦，我有跟主任檢察官說這可以注意一下，因我有看到一些不法事證，如確有這個犯行存在，不能讓他這樣逃過。

學習司法官問：

老師，我們在審理時要做審理計畫書，所謂審理計畫書是怎樣的？

陳法官答：

本院有的稱作審理計畫書，有的稱作受命備忘錄，這樣做會有個好處，開庭時可以跟你們學習的老師要一份來看看，這是本院的傳統，是從雲林地院展開風氣的，有的法院覺得這樣不錯，也跟著做。審理計畫書有幾大部分，就是起訴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爭點、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證據能力、檢察官主張之證據等等，我自己會做，有時筆錄部分會請助理打（目前審理計畫書由法官助理製作）。全部就訂在一份審理計畫書內，審判長、陪席的法官縱使沒有看到全部之卷證，也可以很快的進入狀況。再者，因有審理計畫書，證據在卷內何處，均已註明清楚，當要翻卷彈劾證人時，就相當方便，另外可將計畫書一份給書記官做電腦維護，辯論期日再照表操課，逐項提示，如此該調查之證據就不會遺漏，有很多的好處。最後謝謝大家來聽這堂課，希望對大家有幫助。

（作者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